

ICS 01.040.03
A 02
备案号: 37272-2013

DB15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15/ T543—2013

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评价方法

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famous brand product
evaluation methodolog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 - 03 - 20 发布

2013 - 05 - 20 实施

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DB15/T543-2013《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评价方法》是自治区名牌产品评审的依据。

本标准附录 A 是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专家评分记录表。

本标准附录 B 是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评审计分表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立忠、陈丽娜、刘勇、郭俊峰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评价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的评审组织构成及评审指标。
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的评审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名牌产品 famous brand products

具有较高知名度、满意度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；市场占有率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质量水平高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，社会信誉好的产品。

2.2

产品销售率 sales ratio of products

产品销售率(%) = 工业销售产值 / 工业总产值(现价) × 100%

2.3

成本费用利润率 profit ratio of cost expenditure

成本费用利润率(%) = 利润总额 / 成本费用总额 × 100%。

2.4

总资产贡献率 contribution ratio of total assets

总资产贡献率(%) = (利润总额 + 税金总额 + 利息支出) / 平均资产总额 × 100%。

2.5

新产品产值率 The output value of new products

新产品产值率(%) = 当年新产品产值 / 当年工业总产值 × 100%。

2.6

专利权 patent right

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享有的实施其发明创造的排他性权利。

2.7

商标权 trademark right

商标所有人依据法律对其商标所享有的权利。